

七九九(三十).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規定“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又查憲章第六十條將履行此種職務之責任歸屬大會權力下之本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與承認聯合國在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下負責就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之調整問題提出建議之各專門機關所簽訂之協議，

覆按行政協調委員會係應理事會之請求而設置，其目的在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最充分與有效之實施，

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在發展與改善機關間就共同關注之方案之設計與執行在各階段進行諮商之辦法所獲進度，

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各委員在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所作陳述，表示彼等願意使行政協調委員會加緊努力，以協助理事會更有效履行其在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下之職務，至為滿意，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暨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行政協調委員會履行其與日俱增之責任。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報告書，⁷¹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貳

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在聯合國各組織間對共同關切之工作部門從事有效合作與協調方面負有重要任務，

鑒於理事會在履行其憲章第六十三條下之責任時需要關於協調方面之成就、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之精確情報，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368。

深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未來之報告書中載入請理事會遇適當情形時採取行動之具體建議，並儘可能就已獲進度及委員會在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作最清楚之說明；

參

覆按國際原子能總署設置之特定目的在處理原子能之和平用途，該總署在此方面處於領導地位，

又悉若干專門機關各在其職權範圍內負有某種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之責任，且正在此方面發展其方案，

鑒於行政協調委員會報稱，基於雙邊及三邊之協調所獲成果，如由該委員會加以定期檢討，定有裨益，

一如行政協調委員會，相信多邊檢討亦足以便利考慮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和平用途所作全盤努力之適當與平衡情形，

認為行政協調委員會所作之定期檢討應每年舉行，檢討結果應載入該委員會致理事會之報告書內。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八〇〇(三十). 與專門機關諮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提送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中所載決定：“促請大會注意宜採取一項類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所摘述之程序”，⁷²

鑒悉各專門機關對此事項所表示之關切，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多數專門機關均已通過議事規則，規定就彼此有關事項於採取行動之前舉行事前諮商，

“茲決定嗣後依照此種習例，凡與某某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在通過任何計劃或提案以前，務必與有關機關舉行事前諮商。”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⁷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第八章，第五八四段。